

2023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重大体育比赛、艺术比赛（含表演）获奖评分认定细则

根据学校《关于做好 2023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2023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重大体育比赛、艺术比赛（含表演）获奖评分认定细则》

一、基本原则

本细则用于认定重大体育比赛、艺术比赛（含表演）的获奖评分标准。

二、严格落实回避制度

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应当取消其推免资格。

三、工作小组

组长：尹金荣、温煦

成员：傅旭波、周怡如、陈发动、钱宏颖、金鸥贤

四、基本条件

（一）重大体育比赛

1. 在全国性重大体育比赛中获得优异成绩的学生，遵照以下级别依次排序（满足其中之一）：经学校批准同意代表中国参加亚洲

大学生锦标赛、世界大学生运动会并获得前八名；经学校批准同意代表省市参加全国学生运动会获得前三名，（其中篮球、排球、足球项目前六名主力队员）；经学校批准同意参加全国各单项大学生锦标赛获得冠军，参加集体项目（篮球、排球、足球）高水平组前四名、普通生组前三名的主力队员素质评价加分不超过 1.0。排序依次为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亚洲大学生锦标赛、全国学生运动会、全国大学生单项锦标赛，学校自主培养的学生运动员优先，高水平组别优先，集体项目（篮球、排球、足球）优先。

2. 经学校批准同意代表浙江大学参加重大体育比赛中获得优异成绩的学生（除行政管理（体育）、体育专项相关专业的学生如运动训练专业等），评定方法如下：全国各单项大学生锦标赛（普通生组）获得前三名，参加集体项目（篮球、排球、足球）前六名的主力队员；或获得省大学生运动会和锦标赛单项（普通生组）金牌三枚及以上，获得集体项目（篮球、排球、足球）前三名两次及以上的主力队员，素质评价加分不超过 0.2。

3. 经学校批准同意代表浙江大学参加重大体育比赛中获得优异成绩的学生（除行政管理（体育）、体育专项相关专业的学生如运动训练专业等），评定方法如下：全国各单项大学生锦标赛（普通生组）获得前六名，参加集体项目（篮球、排球、足球）前八名的主力队员；或省大学生运动会和锦标赛单项（普通生组）获得冠亚军，参加集体项目（篮球、排球、足球）前四名的主力队员，素质评价加分不超过 0.1。

（二）重大艺术比赛（含表演）

经学校批准同意代表浙江大学参与省级及以上竞赛获得荣誉的学生（除与艺术专项相关专业的学生）可参与加分评定。评定方法如下：

1. 获得重大艺术比赛（含表演）级别遵照以下级别依次排序（满足其中之一），其中集体比赛（含表演）中需担任主要角色：全国大学生艺术比赛中，取得一等奖及以上奖项（含团体奖项）；浙江省级大学生艺术比赛及同级别专项比赛或活动中，取得一等奖及以上奖项（含团体奖项），素质评价加分不超过 1.0。

2.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中获得一等奖及以上奖项（含团体奖项），两次及以上获得省大学生比赛中取得一等奖及以上奖项（含团体奖项），素质评价加分不超过 0.2。

3. 在浙江省大学生艺术展演等省级专项比赛，代表浙江大学取得一等奖及以上奖项（含团体奖项）的，素质评价加分不超过 0.1。

四、工作程序

（一）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提交及相关比赛（含表演）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二）成立体育竞赛水平委员会、艺术展演水平委员会分别对提交申请的学生进行评分认定。

五、其他

（一）如有不涵盖在内的特殊比赛，由体育竞赛水平委员会、艺术展演水平委员会审核并提请工作小组决议。

（二）最终解释权归浙江大学公共体育与艺术部。

（三）上述细则如与《关于做好 2023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冲突，以学校文件为准。

浙江大学公共体育与艺术部

2022 年 9 月